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一体化平台系统

项目编号：XHTC-HW-2026-0166

采购人：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9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7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

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6-0166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868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230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68，wudi@xh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 话：010-63905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5.8.2 |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堡垒机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072 1466 19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杀毒软件客户端</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杀毒软件服务端</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安全套件客户端</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安全套件服务端</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5</td> <td>堡垒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6</td> <td>防火墙 (百兆)</td> <td>工业</td> </tr> <tr> <td>7</td> <td>安全域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8</td> <td>扫码枪</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辅助测评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0</td> <td>门禁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磁力锁</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出门按钮</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包塑金属软管</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杀毒软件客户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 杀毒软件服务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 安全套件客户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 安全套件服务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 堡垒机 | 工业 | 6 | 防火墙 (百兆) | 工业 | 7 | 安全域交换机 | 工业 | 8 | 扫码枪 | 工业 | 9 | 辅助测评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 | 门禁主机 | 工业 | 11 | 磁力锁 | 工业 | 12 | 出门按钮 | 工业 | 13 | 包塑金属软管 | 工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杀毒软件客户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杀毒软件服务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安全套件客户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安全套件服务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堡垒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防火墙 (百兆)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安全域交换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扫码枪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辅助测评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门禁主机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磁力锁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出门按钮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包塑金属软管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14 | PVC 线槽 | 工业 |
| | | 15 | 信号电缆 1 | 工业 |
| | | 16 | 信号电缆 2 | 工业 |
| | | 17 | 门禁专用电源 | 工业 |
| | | 18 | 防盗护栏 | 工业 |
| | | 19 | 入侵报警主机 | 工业 |
| | | 20 | 布撤防键盘 | 工业 |
| | | 21 | 入侵探测器 | 工业 |
| | | 22 | 声光报警器 | 工业 |
| | | 23 | 网络机柜 | 工业 |
| | | 24 | 金属桥架 | 工业 |
| | | 25 | 明装线盒 | 工业 |
| | | 26 | 光纤信息面板 | 工业 |
| | | 27 | 室内单模光纤 | 工业 |
| | | 28 | 光纤配线架 | 工业 |
| | | 29 | 光纤跳线 1 | 工业 |
| | | 30 | 光纤跳线 2 | 工业 |
| | | 31 | 网络跳线 | 工业 |
| | | 32 | 光电转换器 | 工业 |
| | | 33 | 交换机 | 工业 |
| | | 34 | 千兆光模块 | 工业 |
| | | 35 | 万兆光模块 | 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
| 12.7 | | <p>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p> <p>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p> <p>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p> <p>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09。</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p> <p>（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p> <p>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p> <p>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p> <p>（二）监督举报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 采购需求标准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如有) | <p>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p> |

| | | |
|----|--------|------------------------------------|
| | | 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业绩 (0-5) | 5 | 投标人具有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可得5分。 注: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名称、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提供合同或缺少关键页不得分。 | / |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28) | 28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2.1.2技术指标要求”中设备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0-28分。(#号技术指标7个,普通技术指标161个) #号技术指标共有7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7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负偏离)。#号指标满分为11.9分。 普通指标共有161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1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负偏离)。普通技术指标满分为16.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8分,最低得0分 | / |
| | 人员配备 (0-3) | 2 | (1) 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明确的人员配置计划和岗位职责分工, 1.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2. 人员配置计划和岗位职责分工;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进行人员配置计划和岗位职责分工,或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 1 | (2)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交付工程师的承诺书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需求分析 (0-8) | 8 | 充分理解本项目,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根据需求分析情况,针对总体业务需求、业务功能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每项需求理解全面、结合内容较好完全符合需求,得8分; 每项需求理解较全面,结合内容符合需求,但表意有欠缺,得5分; | / |

| | | | | |
|--|------------------|----|--|---|
| | | | 对部分需求理解有偏差，结合内容不符合需求，得2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 | 整体实施方案 (0-12) | 12 | 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测试验收等内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内容描述扩展详细得12分；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但描述表意略有欠缺得9分；整体实施方案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得6分；整体实施方案有两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得3分；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安装、调试方案 (0-4) | 4 |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4分；全流程叙述完整详细，但描述表意有欠缺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0-9) | 9 |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售后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原则、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及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机制、在京服务网点介绍等内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各内容描述扩展详细得9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但表意有欠缺得6分；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完全不满足或没有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政策法规 (0-1) | 1 |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否则0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 应用系统部署环境 | | | | | |
| 1 | 软件 | 杀毒软件客户端 | 否 | 6 | 套 |
| 2 | 软件 | 杀毒软件服务端 | 否 | 1 | 套 |
| 3 | 软件 | 安全套件客户端 | 否 | 6 | 套 |
| 4 | 软件 | 安全套件服务端 | 否 | 1 | 套 |
| 5 | 硬件 | ▲堡垒机 | 否 | 1 | 台 |
| 6 | 硬件 | 防火墙 (百兆) | 否 | 1 | 台 |
| 7 | 硬件 | 安全域交换机 | 否 | 1 | 台 |
| 8 | 硬件 | 扫码枪 | 否 | 1 | 台 |
| 辅助测评服务 | | | | | |
| 9 | 系统测评 | 辅助测评服务 | / | 1 | 项 |
| 911 机房 | | | | | |
| 10 | 硬件 | 门禁主机 | 否 | 1 | 套 |
| 11 | 硬件 | 磁力锁 | 否 | 1 | 只 |
| 12 | 硬件 | 出门按钮 | 否 | 1 | 只 |
| 13 | 硬件 | 包塑金属软管 | 否 | 10 | m |
| 14 | 硬件 | PVC 线槽 | 否 | 2 | m |
| 15 | 硬件 | 信号电缆 1 | 否 | 30 | m |
| 16 | 硬件 | 信号电缆 2 | 否 | 10 | m |
| 913 保密室 | | | | | |
| 17 | 硬件 | 门禁主机 | 否 | 2 | 套 |
| 18 | 硬件 | 磁力锁 | 否 | 1 | 只 |
| 19 | 硬件 | 门禁专用电源 | 否 | 1 | 个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 20 | 硬件 | 防盗护栏 | 否 | 1.96 | m2 |
| 21 | 硬件 | 入侵报警主机 | 否 | 1 | 套 |
| 22 | 硬件 | 布撤防键盘 | 否 | 1 | 套 |
| 23 | 硬件 | 入侵探测器 | 否 | 1 | 只 |
| 24 | 硬件 | 声光报警器 | 否 | 1 | 只 |
| 25 | 硬件 | 包塑金属软管 | 否 | 15 | m |
| 26 | 硬件 | PVC 线槽 | 否 | 3 | m |
| 27 | 硬件 | 信号电缆 1 | 否 | 50 | m |
| 28 | 硬件 | 信号电缆 2 | 否 | 40 | m |
| 综合布线 | | | | | |
| 29 | 硬件 | 网络机柜 | 否 | 1 | 台 |
| 30 | 硬件 | 金属桥架 | 否 | 3 | m |
| 31 | 硬件 | 明装线盒 | 否 | 80 | 个 |
| 32 | 硬件 | 光纤信息面板 | 否 | 80 | 个 |
| 33 | 硬件 | 室内单模光纤 | 否 | 5767.25 | m |
| 34 | 硬件 | 光纤配线架 | 否 | 3 | 架 |
| 35 | 硬件 | 包塑金属软管 | 否 | 3343.2 | m |
| 36 | 硬件 | PVC 线槽 | 否 | 934.5 | m |
| 37 | 硬件 | 光纤跳线 1 | 否 | 70 | 对 |
| 38 | 硬件 | 光纤跳线 2 | 否 | 70 | 对 |
| 39 | 硬件 | 网络跳线 | 否 | 70 | 条 |
| 40 | 硬件 | 光电转换器 | 否 | 70 | 台 |
| 41 | 硬件 | 交换机 | 否 | 1 | 台 |
| 42 | 硬件 | 千兆光模块 | 否 | 48 | 个 |
| 43 | 硬件 | 万兆光模块 | 否 | 4 | 个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落实北京市《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一体化平台全市推广部署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全面有序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市电子政务网络办公系统“上下一体、全域贯通、安全保密、规范运行”的目标。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北京文联）计划开展全市政务协同办公

一体化平台采购及基础环境建设，同时提供分保测评辅助测评，保障系统安全可靠、平稳运行。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26年5月底之前，且若项目部署实施发生变化需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交付。

交付地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

3. 包装和运输：需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且需在规定时间内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包装完好。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成立专门技术队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如下技术后援支持：

（1）投标人应对硬件设备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对软件系统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以上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投标人应提供5*8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3）投标人应对软硬件设备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进行排查与修复；

（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后续集成提供技术支持。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实际在线办公渠道，整合局内领导批示件、公文办理、文件报阅等通用办公业务，提升与全市办公业务的协同联动，北京文联计划采购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一体化平台及配套软硬件设备，建设接入机房支撑全市政务协同办公一体化

平台的顺利部署。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T 9704-2012 DZJG 公文格式》
- (2) 《GB/T 33476.1-2016 DZJG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1 部分：公文结构》
- (3) 《GB/T 33476.2-2016 DZJG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2 部分：显现》
- (4) 《GB/T 33476.3-2016 DZJG 电子公文格式规范第 3 部分：实施指南》
- (5) 《GB/T 33477-2016 DZJG 电子公文标识规范》
- (6) 《GB/T 33478-2016 DZJG 电子公文应用接口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基本要求

所有软硬件设备均需为国产产品，如涉及安全可靠测评的，需选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产品。

2.1.2 技术指标要求

- (1) 完成软硬件配套软硬件设备的采购

1) 杀毒软件客户端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适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 |

2) 杀毒软件服务端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用于计算机恶意代码防范，病毒入侵防范。 |
| 2 | | 监控文件执行操作，发现有恶意进程启动时，及时告警并拦截阻止程序进行。 |
| 3 | | 可实现联网管理。 |
| 4 | | 需获得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 5 | # | 提供三年以上病毒库更新服务。 |
| 6 | | 适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统； |

3) 安全套件客户端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客户端适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 |
| 2 | | <p>1.支持客户端的拔 key 锁屏及拔 key 注销，当客户端拔 key 后，终端桌面立即进入锁屏或注销状态，有效防止终端数据泄漏；</p> <p>2.支持终端主动查询、系统登录监控审计、进程状态监控审计、软件变更监控审计、文件打印监控审计等安全监控审计功能；</p> <p>3.支持对计算平台的接入控制功能，能够控制计算平台接入信息系统；</p> <p>4.支持违规外联监控功能，能够监测并阻断通过拨号、有线网卡、无线网卡等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规行为；</p> <p>5.支持对计算平台物理端口和外部设备的使用进行管控，支持对移动存储介质管控功能；</p> |

4) 安全套件服务端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 支持违规外联、设备管控、主机审计、身份鉴别、终端接入控制等功能。 |
| 2 | | 具备时钟同步功能，并可以配置时钟同步频率，支持从管理端或 NTP 服务器时间同步。 |
| 3 | | 支持终端管控：针对终端的配置项进行更严格的管控，包括禁用计算机名、禁用 ping 工具、禁用截屏软件、禁用“终端”工具。 |
| 4 | | 适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化 CPU 和操作系统； |

5) 堡垒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 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 6 个，存储容量 $\geq 2TB$ 。 |
| 2 | # | 支持 ≥ 200 路字符会话或 ≥ 50 路图形会话并发，含 50 个设备授权。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3 | | 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用户帐号的批量导入导出。 |
| 4 | | 支持资源管理、资源组管理；支持以资源为视角用户访问授权管理；支持资源批量导入导出；支持限制 RDP 访问使用剪贴板上、下行控制、磁盘映射功能。 |
| 5 | | 支持字符协议 SSH、TELNET 和文件传输协议 FTP、SFTP 的协议审计； |
| 6 | | 支持 RDP、VNC 图形操作过程中键盘输入操作记录和鼠标点击行为的图形审计。 |
| 7 | | 支持实时监控当前连接发生的所有会话信息 |
| 8 | | 支持本地帐号密码认证、USB-KEY 认证、动态口令认证及第三方认证； |
| 9 | | 支持国密 HTTPS 通信；支持国密身份认证；支持国密存储。 |
| 10 | | 支持屏幕水印，运维终端无法篡改水印内容，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性。 |
| 11 | | 支持三员模式：安全保密员负责资源授权、密码管理、规则管理、帐号密码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用户管理、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员对管理员操作日志审计 |

6) 防火墙（百兆）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 准机架式设备；标配≥6个百兆电口。 |
| 2 | | 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 |
| 3 | |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支持以组的方式管理安全策略；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及并发的限制；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
| 4 | | 支持流量通道优先级设置；支持通道使用阈值设置；支持以网络安全区域为出接口的带宽保证策略。 |
| 5 | | 支持用户的 AD 域、POP3、BJCA 单点等登录方式；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设置。 |
| 6 | | 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认证等扫描检测。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7 | | 支持日志发送 Syslog 服务器。 |

7) 安全域交换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 应用层级：二层；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bps:126Mpps；端口数量：28 个；端口描述：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VLAN：支持 4K 802.1Q VLAN。 |
| 2 | | QOS: 支持端口流量识别、支持端口流量限速、支持 802.1p/DSCP/ToS 流量分类、每端口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RED/WRED 队列调度。 |
| 3 | | 网络管理：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Debug、NTP/SNTP、FTP、TFTP、Web |

8) 扫码枪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 扫描精度 $\geq 4\text{mil}$ |
| 2 | | 识读灵敏度：仰角 $\pm 60^\circ$ 、转角 $\pm 180^\circ$ 、偏角 $\pm 70^\circ$ 。 |

9) 辅助测评服务

|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测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收集整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设备信息，编制应用系统检测审查申请材料，同时对相关设备开展配置核查、脆弱性检测、制度分析等合规检查和整改加固工作； |
| 2 | | 现场测评和整改，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支撑和现场技术答疑与服务保障，检查完成后开展安全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

(2) 911 机房改造服务

911 机房出入口不具备指纹门禁主机，不满足安全测评要求，需新增指纹门禁主机 1 台，电磁锁 1 个，出门按钮 1 个，配相应的线缆。

1) 门禁主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 1. 规格：标配 2.4 寸彩色屏、TCP/IP+RS485 双通信、U 盘管理、有线门铃及微动键盘；指纹容量不少于 3000 枚、记录容量不少于 100,000 条，主控芯片主频不低于 400MHz 内存不低于 128MB Flash 存储不低于 32MB |
| 2 | | 2. 尺寸：不大于 183*80*42mm 3. 工作温度：0℃~45℃ 4. 工作电压：12VDC |

2) 磁力锁

| 1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抗压力：270Kg 2. 工作电压：DC12V/24V±10%（可调） 3. 工作电力：500mA / 250mA 功率 6W 4. 指示灯：双色（红=开门，绿=上锁） 5. 信号输出：NO/NC（≤DC30V/1.0A） 6. 锁体尺寸：不大于 L253*W48*H26MM 7. 适用门型：金属/木/不锈钢/防火/消防门；玻璃门需配支架 |

3) 出门按钮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材质：ABS 阻燃材料 2. 工作电压：DC12V 3. 安装方式：明装 |

4) 包塑金属软管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规格:Φ25 2.材质:镀锌钢带 Q235, IP 防护等级: IP66 |

5) PVC 线槽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规格：24*14mm 2.材质：聚氯乙烯阻燃； 3.阻燃等级：符合 GB/T5169.16-2017 标准 |

6) 信号电缆 1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 RVV2*1.5mm ² 2. 参数: 护套黑色 PVC; 额定电压 300/500V 导体直流电阻 ≤12.1 Ω /km 绝缘电阻 ≥10000 MΩ · km 3. 工作温度: 长期允许导体温度 70℃, 敷设环境温度 ≥0℃ |

7) 信号电缆 2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 RVV4*0.5mm ² 2. 参数: 护套黑色 PVC; 额定电压 300/500V 导体直流电阻 ≤12.1 Ω /km 绝缘电阻 ≥10000 MΩ · km 3. 工作温度: 长期允许导体温度 70℃, 敷设环境温度 ≥0℃ |

(3) 913 保密室改造

913 保密室内有窗户, 未安装防盗护栏, 无入侵报警和指纹门禁主机, 不满足安全测评要求, 需对 913 保密室进行改造, 新增加防盗护栏 1 个 (尺寸 1400*1400mm), 出入口安装双向指纹门禁主机、电磁锁 1 个及相应的缆线; 安装入侵报警主机 1 台, 布撤防键盘 1 个, 红外探测器 1 个, 声光警号 1 个及相应缆线。

1) 门禁主机: 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门禁主机指标要求一致。

2) 磁力锁: 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磁力锁指标要求一致。

3) 门禁专用电源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输入电压: AC 110~240V / 50Hz 2. 输出电压: DC 12V 3. 输出电力: 持续输出 3.50A |

4) 防盗护栏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抗弯强度：不小于 320MPa 3. 延展率：40（含）-50（含）% |
|---|--|--|

5) 入侵报警主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防区容量：至少 8 个有线防区 + 8 个无线防区（最大容量不少于 32 总线制防区） 2. 通讯协议：兼容 ContactID 3.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主电（内置或外接 12V 备用蓄电池） |

6) 布撤防键盘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通讯接口：RS485 总线为主（兼容多键盘级联）；部分支持 RJ45 网络端口、POE 供电（802.3af 标准） 2. 供电方式：直流 5V/1A - 2A 外接供电，或由主机辅助输出供电；电压输入不高于 24V；支持 POE 供电 |

7) 入侵探测器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工作电源：≥15V DC 2. 消耗电流：≥15mA 3. 覆盖范围：4.8m×4.8m（安装高度 2,4m） 4. 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安装 5. 安装高度：≥2m 6. 探测角度：≥360° 7. 报警灯光：支持 LED 报警指示灯 8. 工作环境：温度：≥-20° C~+55° C；湿度：≥95% |

8) 声光报警器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工作电压：DC12V/24V 2. 声学性能：声压级普遍 ≥ 95 dB 3. 光学性能：光源以高亮度 LED 为主（21W/10W 等）， 4. 工作温度：-30℃~+70℃（通用型） 5. 防护等级：IP65 |

9) 包塑金属软管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包塑金属软管指标要求一致。

10) PVC 线槽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 PVC 线槽指标要求一致。

11) 信号电缆 1 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信号电缆 1 指标要求一致。

12) 信号电缆 2 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信号电缆 2 指标要求一致。

(4) 为满足对新增终端的接入需求，需进行工作间综合布线工程。综合布线需与已建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物理隔离，均采用光纤综合布线系统。整套系统独立且全部采用光纤链路进行传输，实现千兆光纤至桌面。

光纤综合布线系统，以 911 机房为核心，向 12 个房间分别敷设 4 芯单模光纤，共建设 34 个信息点（每个点位一主一备）。

1) 网络机柜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不小于 600*600*2000mm，42U 2. 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主体 1.2mm 3. 承重：静载不低于 1000kg |

2) 金属桥架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1 | | 1. 规格:100*100mm 2. 板材厚度:≥1.2mm 3. 表面处理:热镀锌 |
|---|--|--|

3) 明装线盒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材质:塑料 2. 规格:86型, 阻燃及耐燃高品质 ABS, 满足 UL94-V0 阻燃等级; 3. 安装形式:明装 |

4) 光纤信息面板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86型, 含 LC 尾纤和法兰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安装 |

5) 室内单模光纤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名称:室内单模光缆 2. 规格:4芯, 室内单模 3. 外护套材质:LSZH 低烟无卤护套 4. 采用紧套光纤内部芳纶加强元件, 抗拉性能好, 外护套耐腐蚀, 防水, 阻燃, 环保 5. 工作温度:-20℃~+60℃ 6. 衰减:1310nm ≤0.50 dB/km, 1550nm ≤0.45 dB/km; |

6) 光纤配线架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1 | | <p>1. 规格：产品标准：YD/T 778-2011</p> <p>2. 工作温度：-25℃~+55℃；</p> <p>3. 相对湿度：≤93%（+40℃）</p> <p>4. 尺寸：19“×1U×320mm</p> <p>5. 颜色：RAL 9005，细砂纹（黑色）</p> <p>6. 材料：冷轧钢板，安装挂耳板厚 2.0mm，其余金属部件（门，架体）板厚 1.2mm</p> <p>7. 功能特点：具备光缆固定与保护功能（具备光缆固定开剥板，可安装于架体左右两侧或后侧）、光纤终接功能、跳线功能、纤芯/跳线保护功能、标识记录功能、光纤存储功能，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熔接、配线在同一模块内操作，科学化管理光缆接头；全程走纤路径设计，全程保护跳纤，并保证其弯曲半径≥40mm。</p> <p>8. 配置高压防护接地装置，系统稳定、安全可靠</p> <p>9. 操作方式：19 英寸机架标准安装，抽屉式结构</p> <p>10. 配附件：单芯熔接保护管，裸纤保护套管，扎带，安装螺钉等安装材料</p> |
|---|--|---|

7) 包塑金属软管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包塑金属软管指标要求一致。

8) PVC 线槽指标要求与 911 机房 PVC 线槽指标要求一致。9) 光纤跳线 1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p>1. 规格：LC-LC</p> <p>2. 外护套材料：环保阻燃 PVC 外被</p> <p>3. 连接器类型：LC 卡扣式</p> <p>4. 连接方式：插拔式锁紧</p> <p>米长：≥3m</p> <p>5. 插入损耗：≤0.3db</p> <p>6. 回波损耗：UPC≥50db，APC≥55db</p> <p>7. 工作温度范围：-40℃~+80℃</p> <p>8. 插拔寿命：≥1000 次</p> <p>9. 包装：每条跳线配置保护套，独立包装</p> |

10) 光纤跳线 2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LC-LC 2. 外护套材料：环保阻燃 PVC 外被 3. 连接器类型：LC 卡扣式 4. 连接方式：插拔式锁紧 米长：≥5m 5. 插入损耗：≤0.3db 6. 回波损耗：UPC≥50db，APC≥55db 7. 工作温度范围：-40℃~+80℃ 8. 插拔寿命：≥1000 次 9. 包装：每条跳线配置保护套，独立包装 |

11) 网络跳线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1. 规格：六类屏蔽跳线，蓝色 5m 2. 产品标准：GB 50312-2016 标准； 3. 传输带宽：≥250MHz，至少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 4. 接头类型：RJ45（屏蔽 RJ45 水晶头，含水晶头保护套） 5. 线缆类型：U/UTP 6. 外护套材质：PVC 7. RJ45 簧片类型及材料：三叉，磷青铜表面镀金 50u(inch) 8. RJ45 接口插拔次数：≥1000 次 9. 导体线规：24AWG 10. 导体结构：铜导体由至少 7 根细铜丝组成，十字骨架 11. 制作工艺：整体注塑工艺；接头：柔性卡接结构， |

12) 光电转换器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千兆，单模双纤 2. 传输带宽：10/100/1000 Mbps 自适应 3. 接口配置：至少 1 个千兆 RJ-45 电口 + 1 个千兆 LC 光口（单模双纤） 4. 传输距离：≥ 25 km |
|---|--|---|

13)交换机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下行端口不少于 48 个千兆 SFP 端口，上行端口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 2. 扩展能力：至少 1 个可选扩展子卡插槽 3. 应用层级：三层 4. 传输速率：10/100/1000 Mbps（自适应） 5. 包转发率：≥660 Mpps 6. 交换容量：2.4 Tbps / 24 Tbps 7. VLAN 支持：最少 4K 个 VLAN，支持 Guest/Voice VLAN、MUX VLAN、VLAN Mapping 等 |

14) 千兆光模块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率：1.25 Gbps，符合 IEEE 802.3z / 1000BASE-LX 波长 1310 nm 2. 传输距离：≥10Km 3. 支持热插拔功能 4. EMI 特性：金属外壳，具备良好电磁干扰抑制能力 5. 工作温度：0° C ~ 70° C |

15) 万兆光模块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1 | <p>1. 速率：10Gbps / SFP+ 万兆以太网（10GBASE-SR）</p> <p>2. 传输距离：≥10Km</p> <p>3. 支持热插拔功能</p> <p>4. EMI 特性：金属外壳，具备良好电磁干扰抑制能力</p> <p>5. 工作温度：0° C ~ 70° C</p> |
|---|--|

2.2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需完成采购标的清单内的软硬件上架、部署、安装、配置等实施工作，完成 911 机房，911 保密室改造，完成综合布线工程，确保功能完整、性能达标。

2)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组织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测试验收等内容。

3)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原则、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及质量保证、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机制、在京服务网点介绍等内容。

（2）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需制定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明确的人员配置计划和岗位职责分工。

2) 投标人须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并根据工作内容合理配置不少于 2 名的交付工程师。交付工程师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3)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交付工程师，如需更换相应人员需首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调整。实施过程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及施场地有关管理要求开展各项实施工作。

4) 实施团队所有成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3.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软件平台部署、上线运行；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具备初验条件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项目终验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市一体化平台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

供货服务商（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供货服务商(乙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产品及配套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产品、部署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2.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____元,大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条件: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评审。
- 3.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外部条件。
- 5.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员及机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
- 6.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和系统调试场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3.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 4.应当对本项目产品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能平稳、高效运行。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7.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 1.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

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更换。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第六条 软件系统到货进场

1.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中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指控。甲方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法律负责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系统和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3.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功能和性能须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等质量有疑问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检验，乙方应给予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软件系统或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安装环境中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更改软件运行环境。

第七条 验收

1. 试运行

产品部署上线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2. 验收

(1) 本产品通过试运行，视为具备了终验条件(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产品具备了合同要求的功能与性能，并完成试运行期间甲方要求整改的全部内容，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由乙方在试运行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各甲方提出申请，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终验

的内容、时间、地点。

(2) 当上述申请经甲方确认批准后，由甲方组织终验。

(3) 终验合格，甲方、乙方应在终验记录上签字。

(4) 终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套软件系统说明书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第八条 质保要求

1.产品整体质保期为2年，自产品终验之日起算。

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软件升级后的技术培训等。

3.质保期内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15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护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5.质保期满后软件系统维护的服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第九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产品培训（1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不为公知的信息保密义

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不为公知的信息保密义务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见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本项目产品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对本项目产品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软件系统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迟交付1日，按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7日后及时修改，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乙方提交的产品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5)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1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7)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资质。

4. 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系统内其他软硬件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修复及更换，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5.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因甲方主观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价款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五条 廉洁自律

1. 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国别 | 是否符合 本国产品 标准 |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 制造商规 模 | 制造商所 属性别 | 外商投资 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5.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列应填写“是”或“否”，且不应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10-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10-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